

1、服务内容

供应商原则上按采购人需求指派3名女性医生、3名女性医疗护理人员和3名女性药剂士（师）人员负责提供医疗护理派遣服务，并与采购人签订派遣合同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实际需求要求供应商派遣服务人员，采购人需在每月20日之前对下一个月医务人员的上岗岗位、人数、时间进行书面通知且必须确保服务周期不出现缺岗、空岗现象。服务期内须全程为本项目提供服务，中途不得随意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，需向采购人进行书面申请，采购人同意之后方可更换。

2、服务总体要求

2.1 要求身体健康、作风正派、遵纪守法、品德良好、无前科劣迹不良历史。

2.2 医生必须具有医师执业资格。

2.3 医疗护理人员必须具有护士资格证。

2.4 药剂士（师）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医学相关专业；具有药剂师（药剂士）资格证书；熟悉基本用药理论和药事管理相关知识，具有审核处方能力；具备较强的耐心和责任心，为人品行端正，原则性强，身体健康；熟练的计算机办公及业务软件操作技能。

2.5 根据工作需要派遣员工每月上班时间不少于 24 天。

2.6 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、管理规定。

注：以上“技术要求”为实质性要求，必须完全满足，否则响应无效。